
法 規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等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公司法》規管。

外資企業法

《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i)屬於合法實體並有能力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及(ii)須遵守成立及檢查及批准程序，有關註冊資本(包括彼等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商投資者繳納，據此外商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繳納的註冊資本額為限)、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決定》對《外資企業法》相關行政審批條款作出修改，將「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須進行審批」改為「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最新版《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為中國決策者管理外商直接投資的長效工具。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分為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產業。根據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主要從事的產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

有關房地產經紀的法規

成立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後分別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根據《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諮詢機構、房地產評估機構及房地產經紀機構等。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a)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b)有固定的服務場所；(c)有必要的財產和經費；(d)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e)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設立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業。

法 規

房地產銷售代理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1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6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房地產開發企業委託中介服務機構銷售商品房的，受託機構應當是依法設立並取得工商營業執照的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與受託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訂立書面委託合同，委託合同應當載明委託期限、委託權限以及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的權利、義務。受託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銷售商品房時，應當向買受人出示商品房的有關證明文件和商品房銷售委託書。受託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不得代理銷售不符合銷售條件的商品房。受託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在代理銷售商品房時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費用。商品房銷售人員應當經過專業培訓，方可從事商品房銷售業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3月1日修訂並於2016年4月1日實施的《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房地產經紀業務應當由房地產經紀機構統一承接，服務報酬由房地產經紀機構統一收取。分支機構應當以設立該分支機構的房地產經紀機構名義承攬業務。房地產經紀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承接房地產經紀業務和收取費用。房地產經紀機構和房地產經紀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a)捏造散佈漲價信息，或者與房地產開發經營單位串通捂盤惜售、炒賣房號，操縱市場價格；(b)對交易當事人隱瞞真實的房屋交易信息，低價收進高價賣（租）出房屋賺取差價；(c)以隱瞞、欺詐、脅迫、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招攬業務，誘騙消費者交易或者強制交易；(d)洩露或者不當使用委託人的個人信息或者商業秘密，謀取不正當利益；(e)為交易當事人規避房屋交易稅費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簽訂不同交易價款的合同提供便利；(f)改變房屋內部結構分割出租；(g)侵佔、挪用房地產交易資金；(h)承購、承租自己提供代理服務的房屋；(i)為不符合交易條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代理服務；(j)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7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房地產中介管理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政府部門對房地產銷售代理實行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中介機構對外發佈房源信息前，應當核

法 規

對房屋產權信息和委託人身份證明等材料，經委託人同意後到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房源信息核驗，並編製房屋狀況說明書。市、縣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全面推進存量房交易合同網簽制度，完成備案的中介機構可進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網上簽約。市、縣房地產主管部門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資金監管制度。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通過監管賬戶以外的賬戶代收代付交易資金，不得侵佔、挪用交易資金。

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職業資格及考試

《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所稱房地產經紀人員，是指從事房地產經紀活動的房地產經紀人和房地產經紀人協理。國家對房地產經紀人員實行職業資格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和管理；房地產經紀人協理和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實行全國統一的考試制度，由房地產經紀行業組織負責管理和實施考試工作；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對房地產經紀人協理和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於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作出關於修改《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的決定，由房地產經紀行業組織負責管理和實施房地產經紀人和協理的職業資格統一考試工作。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規定，通過房地產經紀人協理、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取得相應級別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表明其已具備從事房地產經紀專業相應級別專業崗位工作的職業能力和水平。房地產經紀人協理、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考試合格，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頒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監制，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用印的相應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證書》，該職業資格證書在全國範圍有效。

法 規

房地產經紀備案

根據《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地產經紀備案實行公示制度，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將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或者負責人、註冊資本、房地產經紀人員等備案信息向社會公示。

根據中國各地出台的有關房地產經紀備案的法規，房地產經紀機構辦理房地產經紀備案通常須符合：(a)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及(b)有若干最低數量的取得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的房地產經紀人員。

有關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擬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的實體，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對非經營性互聯網服務實行備案制，從業者應當向住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20日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擬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通過備案管理系統如實填報《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登記表》，履行備案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

法 規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為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服務相關的外幣交易及股息支付）下的外幣，而不可轉為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的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倘為資本項目下的交易）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售匯、付匯業務。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應在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59號文大幅修改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59號文的主要發展為，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各種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此外，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59號文發佈前是不獲許可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亦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的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法 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部分外匯限制將被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應在經營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

法 規

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首次外匯登記及登記變更手續。然而，政府部門及銀行對其的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由於我們乃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及營運附屬公司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管，而這會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間接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外資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進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為對《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規定進行說明，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

法 規

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管轄範圍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代扣稅可減至5%。然而，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釐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代理人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會享有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於部分省市逐步實施試點方案，向某些服務業所得收入徵收6%的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法 規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後於1990年6月7日修訂並於1990年8月1日實施、2005年8月20日修訂並於2005年10月1日實施、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都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義務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義務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義務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義務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邨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邨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法 規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就勞動合同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比如僱主與其工人之間應在建立勞動關係時訂立書面合同。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履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繳納社保費等程序。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僱主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僱主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實施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實施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在將用工總量降低至規定比例前，僱主不得僱用新的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未能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僱主可被勞動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倘於規定期限未能整改，僱主將被處以逾10%限額部分每名派遣員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

法 規

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中國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在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在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繳納相應的保險基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在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實施、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計算機軟件作品享有著作權。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01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機械電子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實施，後國家版權局於2000年5月26日修訂並於2000年6月1日實施、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1992年9月4日修訂並於1993年1月1日實施、2000年8月25日修訂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

法 規

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0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03年2月1日實施、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30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1993年2月22日修訂並於1993年7月1日實施、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1年12月1日實施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辦理續展手續。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由工信部予以公告。根據域名發展的實際情況，工信部可以對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進行調整。

法 規

與《併購規定》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實施，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併購與該等公司或個人有關聯的任何境內企業前須事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有關併購包括外國投資者(i) 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協議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ii) 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等資產等情形。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倘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上市被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及交易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企業進行重組時，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有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外商獨資企業無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